

##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

### 114 年第 2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

貳、地點：本監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副典獄長冠諭

紀錄：黃順昌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人事室報告

- 一、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已過全體委員半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- 二、次會議係依法務部 114 年 12 月 4 日法人決字第 11400279210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年 1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保訓會為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下稱安衛辦法）」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，有關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（下稱安衛執行調查表）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（下稱霸凌防治調查表）」依法務部說明二函示「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本部行政執行署及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前送各該署彙整辦理。」
- 四、上開調查表於法務部矯正署分工情形為後勤資源組負責「安衛執行調查表」，本案已由本監總務科負責辦理；另「霸凌防治調查表」由人事室負責。
- 五、上開調查表保訓會規定之填報作業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填報期限：115 年 3 月 31 日前。
  - （二）調查範圍：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  - （三）安衛執行調查表計有下列 3 表，依本監權責分工表所定，各項目應填寫之主責單位經彙整如下：
  - （四）表 1-1 共同事項（以下代號內容請參考表 1-1 各項目所示）：

1. A、B、E：人事室。
  2. D、F：總務科（作業科僅 D4；其中 F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 年暫無須填寫）。
  3. G：各科室（如未發生者，由總務科統一代填）。
- (五) 表 1-2 抽查作業：由抽查機關（受理檢舉機關）填寫，受查機關免填（按：本監免填）。
- (六) 表 1-3 高風險職務機關：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。各項目應填寫之主責單位分別如下：（以下代號內容請參考表 1-3 各項目所示）
1. A、M5：人事室。
  2. M1a、M1b：總務科。
  3. M2、M3、M4：戒護科。
  4. M6：衛生科。
- (七) 霸凌防治調查表計有 2 張，皆由人事室填寫。

六、本案擬以一次完成（年底打包處理）方式辦理，此方法在 114 年底一次性完成所有核心要求，雖流程緊湊，但本監於平時皆已完成，爰無流程緊湊之問題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114 年 12 月完成上開 2 項調查表，提報防護委員會確認，並於 12 月底前將會議紀錄公開。此作法可一次完成年度會議、報告公開及調查表提報防護委員會三大要件。
- (二) 115 年 3 月底前，將 114 年底已提報防護委員會之調查表，送交上級機關（若 114 年底前資料有變動須更新內容）。
- (三) 自 115 年起，每年 12 月填寫當年度調查表，提防護委員會確認、公開會議紀錄，並於次年 3 月底前送交上級機關。

七、綜上，上開調查表及 114 年 10 月自我檢核表，須提報防護委員會確認；並將會議討論內容，加上排除個人資訊的調查表統計結果，整合為「年度書面報告」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
## 柒、討論提案及決議

提案一：本監及合署辦公機關(下稱本監)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(下稱自我檢核表)，提會確認。

人事室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、函釋之執行情形，並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各項規定，協助機關自我檢視，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，於114年9月23日公保字第1141060240號函頒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開自我檢核項目，業經本監114年10月15日及同年12月1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在案。表內除主管機關權責外，本監尚未執行部分如下，提會確認。

### (一) 二、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

1. 項次16：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(主責單位：總務科)。(按：本監無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)
2. 項次26：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、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、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(主責單位：戒護科)。(按：本監無他機關勤務支援人員)

### (二) 五、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

1. 項次9：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，調查報告、相關事證及決定，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(主責單位：人事室)。(按：無案件)

三、綜上，上開3案係因本監無辦理該項目，如勾選「已執行」或「未執行」皆有所不妥，爰提議，該「自我檢核結果」一欄空白(含主管機關權責部分)，並新增「備註」一欄予以說明後，公告本

監網站。

四、有關公告網站一案，屆時再請統計室協助辦理。

主席：各位委員及與會主管有無意見？(皆無意見)

討論結果：會後將本監自我檢核表送陳典獄長核章後，併會議紀錄公告網站。併請統計室協助公告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監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填報情形審查？提會確認。

人事室說明：

一、安衛執行調查表(表 1-1 及表 1-3；表 1-2 免填)已由本監總務科彙整各主責科室填報完成，結果皆已執行。

二、霸凌防治調查表(表 2-1 及表 2-2)已由人事室填報完成；114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無職場霸凌案件。

主席：各位委員及列席主管有無意見？(皆無意見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有關執行安衛辦法之權責分工，是否仍需調整？請討論。

人事室說明：

一、安衛辦法係規範機關「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」、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身心健康防護」及「身心遭受不法侵害(含職場霸凌)之處理」等，其目的在確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與建立友善職場，相關執行措施及監督管考事項，本即涵蓋各機關人事單位、業務單位與總務單位相關工作職掌範疇，亦屬各機關應妥適分工、積極落實公務人員實體保障之重要責任。至於涉及各機關業務分配之權限部分，應由各機關視業務性質溝通協調，並自行決定權責劃分。」

二、針對應辦事項權責分工，本監業於114年7月29日會議中決議；另於同年10月15日及同年12月1日會議中檢討調整1次，藉

本次會議再予提出持續滾動檢討。

討論結果：無須調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針對本監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請各位委員及列席之單位主管惠賜卓見或提供建言，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，提會討論。

人事室說明：

- 一、本監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開會時，邀請各科室主管參加之原因，係藉單位主管與會時，能與委員做雙向溝通及討論，俾利委員對本監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如有提問時，能獲得即時且清楚的回應。這是本監的做法，相關法規並無規定單位主管需列席。所以在此特別感謝各科室主管每次皆能配合與會。
- 二、本監安全及衛生防護方面是否有需加強部分？請大家集思廣義。
- 三、人事室提議，有鑑於澎湖冬天東北季風較強，另春夏之際因吹南風，地板易濕滑，為外賓或同仁進出之安全，由外進入二門之樓梯兩側牆上加裝扶手，供行動不便或有腳傷人員上下樓梯使用，是否可行，請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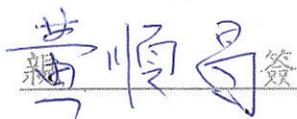
王委員玉君：該處位置不大，建議加裝一邊即可。

討論結果：本案如奉核准後，請總務科再實地會勘適宜加裝之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：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14年12月16日下午14時30分

紀錄：簽

主席：簽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

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簽到單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監 2 樓大禮堂

三、主席：黃副典獄長冠諭

紀錄：黃順昌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

	類別	職稱	姓名	性別	簽名	類別	職稱	姓名	性別	簽名
	出 席 人 員	內 部 委 員	總務科 科長	歐福民	男	歐福民	外 部 委 員	主任	顏一誠	男
會計室 主任			韓文莊	女	韓文莊	律師		顏家鴻	男	(請假)
教誨師			王玉君	女	王玉君	主任 技師		陳永隆	男	(請假)
護理師			周舜英	女	周舜英	心理師		顏秀娟	女	(請假)
列 席 人 員		秘書	許智維	男	許智維	列 席 人 員	衛生科 科長	賴勇志	男	賴勇志
		調查科 科長	藍忠雄	男	藍忠雄		戒護科 科長	楊順傑	男	楊順傑
		教化科 科長	蔡俊賢	男	蔡俊賢		統計室 主任	陳彥濤	男	陳彥濤
		作業科 科長	陳許 勝南	男	陳許勝南		政風室 主任	王福忠	男	王福忠
		執行 秘書	黃順昌	男	黃順昌		幹事	李貴英	女	李貴英